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蓉

選任辯護人 蘇泓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33號、113年度偵字第3499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993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七「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 實

一、陳姿蓉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各為「王政傑」、「何竣陞」之人（下各稱「王政傑」、「何竣陞」）聯繫後，雖已預見對方甚有可能係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且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若再代為提領其內款項，其所提領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由「王政傑」、「何竣陞」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提領並交付款項之工作。陳姿蓉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並與「王政傑」、「何竣陞」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姿蓉於113年10月13日19時30分許起，先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
02 00000號帳戶（下稱漁會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何竣
03 陞」等人使用；待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詐
04 騙方式及結果」欄所示之話術訛騙林曉蓮，致林曉蓮陷於錯
05 誤而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轉帳行為後，陳姿蓉旋依「何竣
06 陞」指示，為附表編號1「領款及交款時、地、金額」欄所
07 示之提款行為，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何竣陞」指定之人；陳
08 姿蓉遂以上開分工方式參與上開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共同
09 向附表編號1所示之林曉蓮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隱匿此等
10 詐欺犯罪所得。

11 二、陳姿蓉另與「王政傑」、「何竣陞」、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
1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先以附表編號2
14 至7「詐騙方式及結果」欄所示之話術，分別騙使附表編號2
15 至7所示之蔡雯如、郭映辰、蘇筱淇、梁曉潔、林峻磊、吳
16 婉瑩因陷於錯誤，分別為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轉帳行為後，
17 陳姿蓉即依「何竣陞」指示進行附表編號2至7「領款及交款
18 時、地、金額」欄所示之提款行為，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何
19 竣陞」指定之人，以上開分工方式先後共同向附表編號2至7
20 所示之人詐取財物得手，並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21 三、案經林曉蓮、蔡雯如、郭映辰、蘇筱淇、梁曉潔、林峻磊、
22 吳婉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起訴及移送併辦。

24 理 由

25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26 姿蓉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
27 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
28 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是除因不符組織
29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之證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1 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

01 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王政傑」、「何竣陞」等人聯繫後，
04 曾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京城帳戶、漁會帳戶之帳號資料提
05 供予「何竣陞」，及曾因「何竣陞」指示為附表編號1至7所
06 示之提款、交款行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參與犯罪組
07 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嫌，辯稱：其是要辦
08 貸款，「何竣陞」要求其把匯入其帳戶的錢領出來還給公
09 司，藉此包裝其帳戶有資金往來，才便於辦貸款，其不知道
10 他們是詐騙集團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透過「LINE」與「王政傑」、「何竣陞」等人聯繫後，
12 曾於113年10月13日19時30分許起，將其申設之郵局帳戶、
13 京城帳戶、漁會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何竣陞」乙情，業
14 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承不諱，且有被
15 告與「王政傑」、「何竣陞」等人間之「LINE」、「Facebo
16 ok Messenger」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警卷(一)第7至30頁，本
17 判決引用之卷宗代號均如附表【卷宗代號說明】所示，下
18 同）；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係以附表編號1至7「詐騙方式及
19 結果」欄所示之話術，分別騙使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
20 林曉蓮、蔡雯如、郭映辰、蘇筱淇、梁曉潔、林峻磊、吳婉
21 瑩陷於錯誤，各為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轉帳行為，被告再依
22 「何竣陞」指示進行附表編號1至7「領款及交款時、地、金
23 額」欄所示之提款行為後，將該等款項轉交「何竣陞」指定
24 之人等節，亦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白
25 承認，復均有上開郵局帳戶之提領明細（警卷(一)第31頁）、
26 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3頁，警卷
27 (二)第10-1至10-3頁）、被告提款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
28 片（警卷(一)第35至39頁）、上開京城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29 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0-5至10-7頁）、上開漁會帳戶之客戶
30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0-9至10-11頁）在卷可
31 稽，另有如附表編號1至7「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

01 查。故被告曾提供郵局帳戶、京城帳戶、漁會帳戶之帳號資
02 料供「何竣陞」等人使用，並曾於「王政傑」、「何竣陞」
03 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使伊等
04 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京城帳戶或漁會帳戶後，自該等帳戶
05 內提領款項再轉交與「何竣陞」指定之人，使該詐騙集團得
06 以實際獲取詐欺所得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08 「車手」之人提領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
09 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
10 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
11 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
12 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委由旁人代為提領及轉交款項，
13 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
14 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
15 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
16 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
17 關之犯罪，並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
18 事實。查被告依「何竣陞」要求提供帳號資料，及依「何竣
19 陞」指示為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提款、轉交行為時，已係年
20 滿56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
21 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其對詐
22 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獲取款項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手
23 段，應有充分之認知。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另陳稱其與
24 所接洽之「王政傑」、「何竣陞」均素不相識，除可透過
25 「LINE」聯繫外，並無對方之其他聯絡方式，無從確定對方
26 之真實身分，亦未曾確認是否有渠等自述之「東宏融資整合
27 有限公司」，復無法確認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來源等語（參
28 本院卷(一)第48至49頁），顯見被告對「王政傑」、「何竣
29 陞」等人之確切來歷均一無所悉，本無任何信任基礎可言；
30 被告竟仍逕依不詳身分之「何竣陞」指示提供帳號資料，並
31 提領轉入其郵局帳戶、京城帳戶或漁會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

01 項，再將該等款項轉交與同樣不詳身分之人，更屬詐騙集團
02 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輾轉傳遞詐欺所得款項
03 之典型手法，堪信被告為前開行為時，對於其所參與者應係
04 共同詐欺等犯罪，且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
05 犯罪所得等情，均已有相當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
06 形，猶依「何竣陞」之指示為前述提供帳號資料及提款、轉
07 交之動作，與該詐騙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相關構成要
08 件行為，足徵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
10 上開犯行至明。

11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
12 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於該等帳
13 戶內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
14 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
15 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
16 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
17 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而關於事實欄

18 「一」、「二」所示之犯行中，除被告、「王政傑」、「何
19 竣陞」等人外，尚有透過通訊軟體或電話向附表編號1至7所
20 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向被告收取款項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
21 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且係以實施詐
22 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被告所從
23 事者復為集團中提款、交款之工作，其同時接觸者亦即有
24 「王政傑」、「何竣陞」及2個不同的負責收款之人（參本
25 院卷(一)第49頁、第161頁）等數人，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
26 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何竣陞」之
27 指示參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提款、交款行為，主觀上亦有
28 參與犯罪組織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9 (四)被告雖辯稱：其是要辦貸款，「何竣陞」要求其把匯入其帳
30 戶的錢領出來還給公司，藉此包裝其帳戶有資金往來，才便
31 於辦貸款，其不知道他們是詐騙集團云云。辯護人亦曾為被

01 告辯護稱：被告之學歷及社經地位不高，向來從事基層工
02 作，縱然曾向銀行貸款，亦無民間借款之相關經歷，且詐騙
03 集團係以話術及契約書誘拐被告，極易讓當時罹患癌症、經
04 濟狀況極差又負債亟需用錢的被告陷於錯誤而被利用，因此
05 提供帳戶資料及協助提領、交付款項，被告事後亦曾主動報
06 案，可見被告確實沒有犯罪故意，也無法預見其提供帳戶及
07 交付款項之行為會涉及詐騙洗錢犯罪等語。惟依社會常情，
08 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務狀況、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無
09 須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利用或進出款項，乃屬常識，一般人
10 亦均知製作不實之資金流動證明以取信銀行同屬詐偽之舉
11 動；被告亦自陳其先前曾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貸
12 款，當時須提供身分證、工作證明等語（參本院卷(一)第48
13 頁），是被告前已有實際申辦貸款之經驗，更已清楚知悉
14 「王政傑」、「何竣陞」等人所述實非向銀行申辦貸款之正
15 規方式，並涉及以不實手法詐騙銀行承辦人員，渠等顯非可
16 充分信賴之人。參以被告提款後不久，旋即依「何竣陞」指
17 示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交款地點之路邊轉交與不詳人士（參
18 本院卷(一)第49頁），均未曾在特定之公司行號或營業場所交
19 付款項，以被告之生活經驗，當亦知此非正當公司進出合法
20 款項之常態，而顯係以迂迴手法輾轉傳遞不法款項。從而，
21 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京城帳戶、漁會帳戶之帳號資料予
22 「何竣陞」等人，並進而依「何竣陞」指示提領及轉交款項
23 時，當已清楚認其所為與合法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型態均大
24 相逕庭，其竟僅因需款使用，即不顧於此，配合「何竣陞」
25 之指示提款及交款，縱使因此將與詐騙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
26 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益徵被告主觀上確
27 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辯稱係
28 為配合包裝帳戶有資金往來以便申辦貸款，不知對方為詐騙
29 集團云云，與常情至為相違，委無可信；辯護意旨認被告亦
30 係遭詐騙集團之話術所騙，則忽略被告已有豐富之社會生活
31 經驗及與一般人無異之判斷能力之事實，亦無可採。

01 (五)被告曾於113年10月15日23時13分許至警局陳述其依指示前
02 往提領款項之事，雖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
03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該分局114年1月15日南市警四偵
04 字第1140034383號函可資查考（警卷(一)第41頁，本院卷(一)第
05 143頁），然交付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06 並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人，或基於不確定故意為詐騙集團提
07 領並交付款項而共犯詐欺、洗錢等罪之行為人，因畏罪、掩
08 飾犯行、彌補過錯、試圖減輕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報案之情
09 形，為法院辦理相關詐欺等案件實務上所常見，自難單憑此
10 等犯罪行為成立後始採取之舉動，遽予推論被告行為時主觀
11 上不具參與犯罪組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13 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16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17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18 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19 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20 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
21 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
23 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
24 意旨參照）。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
25 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
26 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
27 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
28 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
29 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31 以「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作

01 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認定標準，其目的除為「避免過度評
02 價」外，並便於找尋1個「較為明確且普遍認同之標準」，
03 使參與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可依想像競合之例論
04 處，已不再著重參與犯罪組織之真正時間是否與事實相合，
05 且間接承認只要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與數次加重詐欺取財之其
06 中1次論以想像競合犯，即無過度或不足評價之餘地。換言
07 之，無論該被認定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是否為「事
08 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案件之首次」，理論上只要在行為
09 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其中1次曾
10 被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即認已足評價，無庸再執著是否為
11 「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案件之首次」（最高法院112
12 年度臺上字第46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幫
13 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
14 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
15 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
16 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
17 正犯，不得以從犯論。

18 (二)本件「王政傑」、「何竣陞」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係3人
19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
20 已如前述，該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編號
21 1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林曉蓮陷於錯誤而為附表編號1
22 所示之轉帳行為，自屬詐欺之舉。被告除曾提供郵局帳戶、
23 京城帳戶、漁會帳戶之帳號資料供「何竣陞」等人使用外，
24 並受「何竣陞」之指示擔任提款車手而參與上述詐騙集團組
25 織，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款日期為上開詐騙集團提領被害
26 人林曉蓮等人因受騙而給付之款項，被告顯已進而直接參與
27 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害人
28 林曉蓮遭詐騙部分，乃被告參與上開詐騙集團組織最先經起
29 訴之犯行中最早成立之詐欺犯罪，即屬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
30 首次詐欺取財犯行；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提領、轉交此等詐
31 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

01 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
02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三)上開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欺
06 騙方式，使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被害人蔡雯如、郭映辰、蘇
07 筱淇、梁曉潔、林峻磊、吳婉瑩均誤信為真而為附表編號2
08 至7所示之轉帳行為，被告則依「何竣陞」之指示擔任提款
09 車手之工作而參與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隱匿
10 此等詐欺犯罪所得，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之行為，
11 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3 罪；至被告雖係加入上述詐騙集團組織而違犯前述其餘6次
14 犯行，惟為避免重複評價，尚無從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
15 中違犯之此6次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檢察官就起
16 訴法條亦當庭更正確認如上，詳本院卷(一)第47至48頁）。

17 (四)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9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0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1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3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4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5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7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8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29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30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如
31 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時，縱僅曾提供郵局帳

01 戶、京城帳戶、漁會帳戶之帳號資料、提領款項、轉交所領
02 款項，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提領犯
03 罪所得及隱匿詐欺所得，有如前述，足認被告與「王政
04 傑」、「何竣陞」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
06 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
07 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前述
08 詐騙集團成員就事實欄「一」、「二」所示各次3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10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附表
12 編號1所示被害人林曉蓮及洗錢之行為，係被告於參與犯罪
13 組織之繼續行為中最先經起訴之案件內首次違犯之犯行，即
1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
15 錢罪3個罪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各次共同詐騙附表
16 編號2至7所示被害人及洗錢之行為，則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7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
1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9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993號移送併辦部分（被害人為林
21 曉蓮、蔡雯如、郭映辰），經核與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
22 3533號起訴書先起訴之犯罪事實均為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
23 理。

24 (七)另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25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26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27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28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29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30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事實欄「一」、「二」
31 所示（各從一重論）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與

01 「王政傑」、「何竣陞」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於不同時間
02 對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其上開各
03 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04 (八)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如認被告有罪，因被告係在急迫無
05 經驗的情況下違犯此案，且未拿到任何犯罪所得，若論以3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據此量刑，乃情輕法重，請依刑法
07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將
08 3人以上共同違犯列為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即係鑑於近
09 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
10 民眾受騙，且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11 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12 被告除提供帳號資料外，更為詐騙集團提領詐欺所得後再行
13 轉交，其此等擔任詐騙集團提款車手工作之行為，已該當前
14 述處罰要件，亦屬詐騙集團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之關鍵角色，
15 所為足對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戕害，原應依前述規
16 定論處，尚難遽認其犯罪情狀客觀上有何特別足以同情之
17 處。本件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8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
19 猶嫌過重之情事，被告所犯即難邀憫恕，不宜引用刑法第59
20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九)爰審酌被告不知戒慎行事，亦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
22 甘為詐騙集團組織吸收，提供郵局帳戶、京城帳戶、漁會帳
23 戶之帳號資料供詐騙集團組織利用，復進而擔任提款車手，
24 而與「王政傑」、「何竣陞」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25 違犯各次詐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
26 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侵
27 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屬不該，被告犯後復均矢口
28 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涉
29 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
30 中畢業，從事臨時工之工作（參本院卷(一)第164頁）之智識
31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2 但係於相近之時間內為提款、轉交行為，犯罪動機、態樣、
03 手段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
04 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
05 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因上開犯行獲取報酬，且尚無積極證據足證
08 被告於本案中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
09 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未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12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13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1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6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7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18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19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20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21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22 得（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23 享該等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
24 告沒收，併此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28 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
02 法官 洪士傑
03 法官 蔡盈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靜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69233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735428號刑案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2號刑事卷宗。

【備註】

(甲)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姿蓉）。

(乙)京城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姿蓉）。

(丙)漁會帳戶：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姿蓉）。

(丁)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部分為檢察官先以113年度偵字第33533號提起公訴及以113年度偵字第3499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被害人部分則為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34993號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結果	領款及交款時、地、金額	證據	罪刑
1	林曉蓮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林曉蓮聯繫，先佯裝賣家謊稱欲購買林曉蓮刊登販售之物品，再假冒為統一超商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佯稱須測試帳戶是否正常以開通實名認證，才能使用賣貨便之方式交易云云，致林曉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19時21分許轉帳4萬9,983元至郵局帳戶內。	陳姿蓉於113年10月14日19時26分、32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安平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郵局帳戶提領5萬元、2萬6,000元；復於同日晚間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新安平店外，將連同編號3所示提領之款項共15萬元轉交與不詳男子。	(1)證人即被害人林曉蓮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3至54頁）。 (2)被害人林曉蓮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69頁）。 (3)被害人林曉蓮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70至71頁）。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蔡雯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8時許起致電	均同編號1。	(1)證人即被害人蔡雯如於警詢之證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蔡雯如，陸續假冒為中油客服人員、銀行人員，佯稱蔡雯如之APP遭盜用，須依指示操作以免遭盜刷成功云云，致蔡雯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19時22分許轉帳2萬6,108元至郵局帳戶內。		述（警卷(-)第55至56頁）。 (2)被害人蔡雯如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81頁）。 (3)被害人蔡雯如接獲詐騙電話之來電紀錄（警卷(-)第81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郭映辰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4時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郭映辰聯繫，先佯稱郭映辰參加活動中獎，再謊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辦理智慧金流服務以便領獎云云，致郭映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19時35分許轉帳7萬4,000元至郵局帳戶內。	陳姿蓉於113年10月14日19時44分、4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臺南安平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郵局帳戶提領6萬元、1萬4,000元；復於同日晚間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新安平店外，將連同編號1所示提領之款項共15萬元轉交與不詳男子。	(1)證人即被害人郭映辰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7至59頁）。 (2)被害人郭映辰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警卷(-)第92至98頁）。 (3)被害人郭映辰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卷(-)第103至104頁）。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蘇筱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5時48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蘇筱淇聯繫，先佯裝賣家謊稱欲購買蘇筱淇刊登販售之物品，再假冒為統一超商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佯稱須驗證帳戶才能使用賣貨便方式正常下單云云，致蘇筱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16時40分、41分許各轉帳4萬9,987元、4萬9,985元至京城帳戶內。	陳姿蓉於113年10月14日16時44分、48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京城商業銀行臺南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京城帳戶提領5萬元、5萬元；旋於同日下午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號前，將上開所提領之款項共10萬元轉交與不詳人士。	(1)證人即被害人蘇筱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45至48頁）。 (2)被害人蘇筱淇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73頁）。 (3)被害人蘇筱淇與詐騙集團成員之相關網路對話紀錄（警卷(二)第73至76頁）。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梁曉潔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20時前某時起	陳姿蓉於113年10月14日20時12分、	(1)證人即被害人梁曉潔於警詢之證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梁曉潔聯繫，先佯稱梁曉潔參加抽獎活動中獎，再謊稱須依指示操作以便匯入獎金云云，致梁曉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20時8分許轉帳2萬9,998元至漁會帳戶內。	15分許，在臺南市內不詳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漁會帳戶提領2萬元、1萬；復於同日晚間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新安平店外，將連同編號6、7所示提領之款項共10萬元轉交與不詳男子。	述（警卷(二)第57至59頁）。 (2)被害人梁曉潔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警卷(二)第127至135頁）。 (3)被害人梁曉潔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30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林峻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9時30分許後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林峻磊聯繫，先佯裝賣家謊稱欲購買林峻磊刊登販售之物品，再假冒為黑貓宅急便客服專員，佯稱須開通臺灣Pay支付功能並測試轉帳功能是否正常云云，致林峻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20時25分許各轉帳1萬元、1萬元至漁會帳戶內。	陳姿蓉於113年10月14日20時35分至38分許，在臺南市內不詳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自漁會帳戶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復於同日晚間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新安平店外，將連同編號5所示提領之款項共10萬元轉交與不詳男子。	(1)證人即被害人林峻磊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61至63頁）。 (2)被害人林峻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警卷(二)第143至146頁）。 (3)被害人林峻磊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47頁）。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吳婉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吳婉瑩聯繫，先佯裝賣家謊稱欲購買吳婉瑩刊登販售之物品，再假冒為統一超商客服人員，佯稱須驗證帳戶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才能使用賣貨便方式交易云云，致吳婉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10月14日20時26分許轉帳4萬9,983元至漁會帳戶內。	均同編號6。	(1)證人即被害人吳婉瑩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65至66頁）。 (2)被害人吳婉瑩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57頁）。 (3)被害人吳婉瑩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警卷(二)第157至160頁）。	陳姿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